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02號

原告 顏蹟加

被告 楊哲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6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